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
區

承辦人：楊宜潔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9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dop-a40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076008607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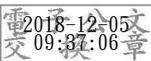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函，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第三點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2814396_1076008607_1_ATTACHMENT1.pdf、2814396_1076008607_1_ATTACHMENT2.pdf、2814396_1076008607_1_ATTACHMENT3.pdf、2814396_1076008607_1_ATTACHMENT4.pdf)

主旨：修正「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第3點規定，並溯自107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11月29日部退五字第10746694672號函，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人事處代決)

裝

訂

線

